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龙源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就龙源技术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石嘴山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麒麟机构定向201621期封闭式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发行主体：石嘴山银行

产品类别：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类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期限：124天

发行规模上限：4.53亿元人民币

收益分配方式：根据理财资金所投资资产实际运作情况向客户支付到期款项。实际到期日，银行按客户认购金额将本金和收益全额支付给客户。

经测算可能达到的年化收益率：3.3%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回购、拆借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及资产支持票据、券商、基金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保本承诺：银行按照协议约定，向投资人承诺支付固定收益，由银行承担投

资风险。

2、募集资金的闲置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尚有部分资金结余。此外公司有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金额：4.53亿元人民币

4、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石嘴山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利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

二、发行主体基本情况和与公司关联关系

1、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39号

法人代表：李登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228070689F

营业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办理的其他业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间接持有石嘴山银行19.80%股权，并能控制其日常经营及财务决策，具有实质控制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系龙源技术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石嘴山银行是关联方，公司在石嘴山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能产生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

信息传递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等，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与监察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已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购买理财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石嘴山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4.53亿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购买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4.53亿元，理财期限263天，预期年化收益3.5%；已购买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1亿元，理财期限263天，预期年化收益3.5%。上述理财产品均尚未到期。

五、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水，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强化银企合作关系，获取更方便快捷的银行服务。在确保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上述范围内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进行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关联交易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银行已按照协议约定承诺支付固定收

益，由银行承担投资风险，因此公司不会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和文件，与龙源技术的相关人员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龙源技术的经营行为，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上述范围内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并且银行已承诺支付固定收益并承担投资风险。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龙源技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肖琳

张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